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北京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代控股股东孟凯先生于2016年12月2日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(以下简称“北京监管局”)下发的《关于对孟凯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》(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)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决定书的主要内容

孟凯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)实际控制人,于2016年8月18日向中科云网出具《承诺函》,承诺:“积极筹措资金,帮助合肥天焱偿还应付徽商银行的贷款资金(包括但不限于本金、利息、罚息等,以徽商银行最终出具的还款数据为准),并于2016年9月30日前全部还清,以解决中科云网承担的相关担保义务。”公司在《关于深交所问询函(担保事项)的回复公告》和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的进展公告》中对该承诺进行了公开披露。截至目前,该承诺已超过履约期限。

针对孟凯上述超期未履行相关承诺的行为,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-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第六条和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06号)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,现决定对孟凯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的监管措施。孟凯应在2016年12月9日前,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,对上述事项作出公开说明,包括但不限于该承诺未能按期履行的原因、后续履行承诺采取的措施、时间计划、履约能力及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内容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已将决定书内容转告孟凯先生知悉,公司亦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日